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0,894,041.03 元。母公司 2019 实现净利润为 178,963,257.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4,770,648.71 元，减去参股企业越秀金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调减未分配利润 67,054,113.92 元，加上本期越秀金控其他因素调增未分配利润、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未分配利润 592,549.30 元，减去 2019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43,867,392.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3,404,949.57 元，减去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96,325.77 元，母公司 2019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85,508,623.8 元。

根据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及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8,508,282 元， 剩余 1,117,000,341.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2020 年度上网电量 54 亿千瓦时， 供热量 372 万吨， 营业总收入

为 34 亿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